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坤新材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1-6月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

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股东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册股东。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亮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00,000	9,660,000	现金
2	黄国 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1,200,000	5,520,000	现金
3	李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0	920,000	现金
4	郑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60,000	276,000	现金
5	杜斌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10,000	966,000	现金
6	任龙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350,000	1,610,000	现金
7	刘向 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70,000	322,000	现金
8	范黎 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	230,000	现金
9	赵春 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0	2,990,000	现金
10	赵春 翠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	2,300,000	现金
11	郭花 容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2	龚细 群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610,000	现金
13	陈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0	966,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4	黄武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920,000	现金
15	蔡转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6	倪东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7	梁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18	黄惠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322,000	现金
19	石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0	郭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1	赖强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2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23	刘会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24	陈红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5	徐华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6	吴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7	陈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38,000	现金
28	贾大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38,000	现金
29	张孝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0	叶哲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1	卢丽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32	刘飞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3	苏建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4	胡惠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5	吴礼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6	蒋红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37	李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38	何小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1,150,000	现金
39	许博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40	宋金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41	欧阳妹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42	欧阳素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43	董亿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4	罗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5	林春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6	董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7	万春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8	彭菊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9	龚丽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0	徐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1	王花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2	岳如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3	张安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600,000	现金
54	崔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840,000	现金
55	冯长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56	管进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57	谭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58	杨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0	2,484,000	现金
59	王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60	刘建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	汪光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62	胡永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506,000	现金
63	胡六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64	王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138,000	现金
合计	-	-			10,950,000	50,37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
1	陈亮	男	1972年11月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国平	男	1976年7月	中国	董事
3	李伟	男	1979年7月	中国	董事
4	郑安	男	1986年9月	中国	董事
5	杜斌	男	1985年9月	中国	监事
6	任龙	男	1985年4月	中国	监事
7	刘向阳	男	1986年4月	中国	监事
8	范黎明	男	1979年12月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赵春梅	女	1975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0	赵春翠	女	1982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1	郭花容	女	1987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2	龚细群	男	1982年6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3	陈嵩	男	1995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4	黄武君	女	1973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5	蔡转弟	女	1989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6	倪东仙	女	1980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
17	梁英	女	1984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8	黄惠花	女	1990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9	石建军	男	1970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0	郭顺	男	1983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1	赖强华	男	1991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2	王丹	女	1988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3	刘会武	男	1980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4	陈红梅	女	1982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5	徐华平	男	1972年1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6	吴华	女	1981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7	陈华	男	1974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8	贾大军	男	1970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9	张孝富	男	1969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0	叶哲荣	男	1988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1	卢丽枫	女	1997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2	刘飞阳	男	1984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3	苏建华	男	1974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4	胡惠莲	女	1981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5	吴礼平	男	1972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6	蒋红实	女	1983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7	李敏	男	1974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8	何小华	女	1981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9	许博恒	男	1993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0	宋金玉	女	1974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1	欧阳妹子	女	1990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2	欧阳素芳	女	1981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3	董亿贵	男	1975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4	罗军	男	1975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5	林春芹	女	1989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6	董兵	男	1987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7	万春梅	女	1985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8	彭菊凤	女	1975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
49	龚丽花	女	1988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0	徐小燕	女	1976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1	王花云	女	1984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2	岳如流	男	1971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3	张安祥	男	1980年9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4	崔赓	男	1975年8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5	冯长青	女	1969年8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6	管进艳	女	1981年9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7	谭弦	男	1985年7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8	杨鹏	男	1977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9	王娟	女	1985年3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0	刘建红	女	1977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1	汪光海	男	1973年7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2	胡永芳	女	1982年12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3	胡六英	女	1967年6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4	王刚	男	1978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赵春梅是董事长陈亮的配偶，赵春翠是董事长陈亮配偶的妹妹，龚细群是公司股东龚爱群的弟弟，陈嵩是董事长陈亮的侄子，黄武君是董事黄国平的姐姐，刘会武是董事长陈亮的妹夫，刘飞阳是监事刘向阳的哥哥，李敏是董事李伟的哥哥，何小华是董事李伟的配偶；陈亮是股东金土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包括杜斌、郑安、任龙、刘向阳等11人，其中杜斌、任龙、刘向阳为公司监事，郑安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原在册股东32名、新增股东32名，新增股东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10名；公司核心员工20名。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刘向阳、范黎明6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杜斌、任龙2人为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春梅、赵春翠、郭花容、龚细群、陈嵩、黄武君、蔡转弟、倪东仙、黄惠花、石建军、郭顺、赖强华、刘会武、陈红梅、徐华平、吴华、陈华、贾大军、卢丽枫、刘飞阳、苏建华、胡惠莲、吴礼平、李敏24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梁英、王丹、张孝富、叶哲荣、蒋红实、何小华、许博恒、宋金玉、欧阳妹子、欧阳素芳、董亿贵、罗军、林春芹、董兵、万春梅、彭菊凤、龚丽花、徐小燕、王花云、岳如流2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胡永芳、谭弦2人为在册股东，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安祥、崔赓、冯长青、管进艳、杨鹏、王娟、刘建红、汪光海、胡六英、王刚10人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二类或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签署类型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张安祥	0****6048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崔赓	0****5723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冯长青	0****8803	二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管进艳	0****8394	二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杨鹏	0****5513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王娟	0****8201	二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刘建红	0****0974	二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者	
汪光海	0****9073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胡六英	0****6726	二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王刚	0****9547	二类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截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2、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核心员工名单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

公示期届满后，发行人监事会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和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就上述拟作为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发行人已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亮、黄国平、李伟需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需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监事会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监事刘向阳回避表决。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时，关联监事杜斌、任龙、

刘向阳需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过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861,3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71%。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0,958,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陈亮、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平、李伟、龚爱群、刘向阳、郑安、范黎明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1,01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陈亮、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平、李伟、龚爱群、刘向阳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1,86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转公司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东莞金

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17号),并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且发行人上一次定向发行已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已经

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464,949.87元，公司每股净资产除权后为1.56元（2022年9月20日，公司每10股转增12股）；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8,707,447.07元和10,205,751.06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73%，净利润同比增长14.91%，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0.19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2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975,448.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后为1.66元。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为0.6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8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仅3天，共成交1,369股，总成交金额1.46万元，最高价12.00元/股，最低价9.22元/股。成交量较少且价格波动较大，成交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6年10月24日挂牌以来，在2021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发行价格3.64元/股（除权后），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完成。

第二次发行价格3.82元/股（除权后），于2021年11月18日发行完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历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七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第四次权益分派为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第五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40（含税）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第六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60（含税）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第七次权益分派为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5、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挂牌公司中仅有中北通磁与公司业务高度可比，但该公司近三年并无定向发行。故选取部

分业务与公司相近或相似的挂牌公司的发行情况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	市盈率（倍）
838584	新达股份	2021-08-19	10.00	-
873305	九菱科技	2020-10-23	4.00	5.13
838952	恒源科技	2022-11-04	6.19	5.68
平均值				5.40

注：新达股份发行时净利润为负。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4.00-10.00 元；市盈率区间为 5.13-5.68 倍，平均值为 5.40 倍。

以经审计的2021年数据为基准，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6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8倍；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发行价格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杜斌、任龙、刘向阳、范黎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24个月，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杜斌、任龙、刘向阳、范黎明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属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董监高以外的其它认购对象属于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	50,370,000.00
合计	-	50,37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钹铁硼毛坯、半成品、加工费、服务等，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0,041,292.33元、143,066,317.85元、65,125,820.82元，随着销售规模持续攀升，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55900001369637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账号为 559000013696370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1,450,000.00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	金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455,697.74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455,697.74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97.7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第二次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56900001411932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账号为 569000014119325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002,500.00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2,5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5,776.01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5,776.01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76.0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

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9,020,000 股，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0,000 股，陈亮系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83% 的份额，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亮控制的企业，陈亮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17,6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33.5958%。此外，陈亮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日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有决定权和控制权。因此，陈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亮。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11,120,000 股,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0,000 股,陈亮系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83%的份额,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亮控制的企业,陈亮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19,7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31.1032%。此外,本次发行后陈亮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日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有决定权和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陈亮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

李和

胡逸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